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BBS，MH，JP

副主席

覃碧華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家輝議員，BBS，JP

林偉文議員

胡詩韻議員

張德偉議員

梁秉堅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國偉議員，MH

陳麗紅議員

黃俊雄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鍾婧薇議員，MH

龐朝輝議員，MH

列席者

馮伊婧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富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嘉怡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徐卓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九龍)1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何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建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九龍
陳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葉沛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吳儷羚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蕭健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2)
羅肇麟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呂健超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謝日昇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A4
彭素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南)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秘書

鍾鏡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列席者

華均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關注近期深水埗區路陷問題 建議加強日常檢查維修（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12/2024號。
4. 蕭健強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12a/2024號。
5. 羅肇麟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12b/2024號。
6. 葉沛林先生補充：(i) 路政署負責為轄下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進行定期巡查、保養及維修；(ii) 維修方面，會視乎行車路位置和行車量，安排定期巡查，為期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有需要時，會進行適當維修。署方亦會每六個月作詳細檢查，包括路面及結構狀況，並透過分析巡查收集的數據，安排路面重鋪工程；(iii) 如市民發現道路有破損，如路面不平或下陷，可致電1823或署方熱線2926 4111通報。署方接報後，會盡快派員視察和維修，亦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工程負責人跟進；(iv) 如發生事故，署方會按照現行的通報機制，向相關部門，例如「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通報及跟進，並同時向政府新聞處發送新聞稿。有關道路安全狀況的資訊，運輸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和「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適時發布最新交通消息和安排；以及(v) 地下水土流失的主因包括地下管道損毀，令水土經管道裂縫流走。另外，鄰近地基工程處理不當，令水土流入工程挖掘範

圍。此外，進行挖掘工程後，若未有妥善回填及壓實填料，當車輛駛過路面後，也會導致底層沙泥沉降而下陷。如路基狀況正常，一般不會路陷。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近年，海壇街附近出現兩次路陷，詢問署方何時完成海壇街路陷事故的調查報告及公布事故成因；(ii) 因是次事故範圍較大，查詢會否影響附近路面及令其他道路構成潛在路陷風險；(iii) 查詢區內是否亦有路段具潛在路陷風險，如文件提到的青山道行車路；(iv) 水務署設立的「智管網」有否監察海壇街路段及能否於是次路陷事故中發揮作用；(v) 查詢路陷事故是否有影響建築物結構；(vi) 查詢區內路面狀況，是否有需要進行維護及加固工程，以免重型車輛駛過路面而受影響；(vii) 查詢水務署及渠務署是否有計劃更換及監察較老舊的地下喉管，以免影響居民生活；(viii) 查詢有關「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區內是否有被評為高風險的水管；(ix) 建議署方於非繁忙時間進行檢查，以免影響居民；(x) 期望署方正視長沙灣道近電力公司的渠道淤塞問題；以及(xi) 查詢是否有評估策略及機制預防此等事故發生。如超過安全年期，須進行保養及維修等，以保障路面安全。

8. 蕭健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有關海壇街路陷意外的調查報告，相關政府部門正進行聯合調查事故原因；(ii) 根據現時的計劃，區內將設立87個「智管網」的監測區域，期望於2025年完成；以及(iii) 水務署正於區內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當中四公里的水管改善工程已經完成或動工，另外約十公里的水管改善工程將於今年內動工或於明年或以後陸續展開。署方會持續檢視水管的狀況，如水管滲漏或爆裂，會盡快進行改善工程。

9. 羅肇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渠務署會根據喉管的狀況，包括使用年期、耗損情況、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制定更換及修復計劃；(ii) 署方正於海壇街路陷位置修復雨水及污水渠，並預計於7月內完成；(iii) 署方於工

程期間採用無坑喉管修理法重置渠管，以縮小工程需圍封行車道的範圍。如需就工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運輸署，並於工程期間監察路段的行車狀況，於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紓緩措施；以及(iv) 署方正於美孚進行污水渠修復工程，而稍後將於長沙灣道近荔枝角港鐵站附近進行喉管清洗工程，期望盡量減少渠管淤塞問題。

10. 葉沛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路政署會每六個月進行巡查及定期檢查，亦會於每個月巡查和跟進海壇街及青山道的路陷位置；(ii) 署方已於海壇街路陷位置設置檢測點，並會一直監測情況；以及(iii) 署方會將長沙灣道近電力公司的渠道淤塞問題轉介維修組跟進。

11.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相關部門能盡快完成海壇街路陷事故的調查報告，並公布事故成因，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另外，期望相關部門能定期巡查路面和進行風險評估。如有需要，及時維修道路，以保障行人和行車安全。

議程第3項：風季來臨 關注深水埗區內樹木管理狀況（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3/2024號）

12. 委員介紹文件第13/2024。

13. 林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第13a/2024。

14. 葉沛林先生補充：(i) 路政署負責護養轄下路旁和斜坡的樹木。根據署方記錄，於2021年至2023年間，區內有75宗因颱風或極端天氣導致塌樹的個案。署方會根據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於每年風雨季前為轄下樹木進行最少一次風險評估，以識別其潛在風險；並按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修剪樹冠和移除枯枝等。如樹木有倒塌風險，會盡快將其移除，以保障市民安全。署方暫

時未有記錄顯示區內轄下路旁和斜坡的樹木有塌樹風險較高的黑點；以及(ii) 署方會根據樹木辦的《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簡易指南》，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種植。

1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會否於天文台發出颱風信號前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以防塌樹；(ii) 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會否於颱風後加強巡查，清理枯枝，以保障環境衛生和減少蚊患；(iii) 詢問房屋署有否使用再生木碎作為有機覆蓋物，以抑制雜草生長，調節泥土中的水分，從而促進樹木生長和減低塌樹的風險；(iv) 建議將塌樹製成特色藝術品；(v) 指出達之路、石竹路及海棠路附近有大約數十個沒有植物的樹圈，並只以泥沙填平或膠板覆蓋，遂查詢會否於該些樹圈補種合適的樹木。如否，會否以地磚填平該處，以防市民絆倒，或因積水而導致蚊患；以及(vi) 查詢署方會否定期修葺樹木，以減低樹木被強風吹倒的機會，以及及早發現和處理根部有問題的樹木，以防塌樹。

16.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雨季減低樹木風險準備及處理樹木倒塌指引》，於颱風前檢查轄下場地和區內的樹木，並盡可能為傾斜的樹木和樹枝進行加固和安排適當的修剪等。署方會以不影響樹木健康及結構為前提，進一步實施樹木緩解風險措施。如發現死樹或潛在倒塌危險的樹木，會按指引將其移除，署方會根據環境盡量安排補種合適的樹木；(ii) 署方表示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種植空間和環境限制而決定是否在原處補種樹木；以及(iii) 署方會於颱風後優先清理堵塞道路的倒塌樹木；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等，亦會協助清理街道上的斷枝和雜物。

17. 唐建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康文署樹木隊會於風雨季前加強巡查，除了定期巡查樹木，有需要時亦會修剪樹冠；以及(ii) 署方因地制宜，於又一村選擇合適樹種種植。如發現該處不宜植樹，會盡快通知路政署填平已移除樹木的路面。

18. 林佩玲女士補充，康文署已備悉將塌樹木材製成藝術品的建議。

19. 葉沛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i) 路政署會於每年風季前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期望盡早識別有潛在風險的樹木，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修剪和移除枯枝；(ii) 署方會於颱風後積極跟進和巡查轄下範圍的斷枝；(iii) 署方會與康文署商討於又一村的樹圈重鋪地磚事宜；以及(iv) 署方稍後會與樹藝組考慮有關使用再生木碎鞏固樹木的建議。

20. 委員查詢署方補種樹木的時間表。

21. 唐建國先生回應，如有樹木倒塌，康文署會在獲得樹木工程審批委員會核准後，因地制宜補種相應的樹木。如該處鄰近沙井或路燈，並曾被認為不宜植樹，署方會尋求路政署協助。補種樹木所需時間視乎情況而定，有些個案需更多時間作個別研究。

22.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署方減少樹木因極端天氣而倒塌的情況，並建議署方盡快清理塌樹和斷枝，以確保環境衛生和安全。

議程第 4 項：跟進修復海麗街行人路（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24. 委員會文件第14/2024號。

25. 唐建國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14b/2024。

26. 吳儷羚女士補充：(i) 路政署負責保養和維修轄下公共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5月中旬，署方應康文署的建議和運輸署的意見，處理海麗街的情況。康文署修剪外露的樹根後，署方會跟進擴闊樹圈及修復附近路面之事，並再由康文署進行回填土壤等工序。署方於6月底已完成九個位置的修復工程，並於6月21日聯同樹木

辦和康文署人員到海麗街，檢視剩餘樹根外露導致路面不平的位置，及其對道路設施造成的損毀情況，以便稍後跟進；(ii) 有關巡查路面情況，署方會視乎行人路位置和人流，每30日詳細巡查轄下行人路，查驗路面和結構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安排維修，確保行人路面狀況良好；(iii) 署方備悉文件中提及行人路面不平之處，並會適時與相關部門跟進；以及(iv) 署方維修行人路時，一般不會更換路面物料及類型，惟當有確切需要及情況實際可行，會安排合適維修和進行翻新工程，期望以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下，完成保養公共道路的工序。

2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區內不少行人路面不平，查詢有關海達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和深旺道至東京街西附近的重鋪路磚進度；以及(ii) 查詢有關海麗商場重鋪路磚工程的時間表。

28. 吳儷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路政署有計劃於委員提及的地方進行重鋪路磚工程，並已聯絡房屋署，期望可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及(ii) 稍後會向議員報告路磚工程的進度。

29. 委員表示該位置應歸路政署管轄，期望署方可盡快於海麗商場對出路面重鋪地磚，以免再有市民因路面不平而受傷。

30. 吳儷羚女士備悉上述路段有路面不平情況，會盡快跟進相關修復工程。

31.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跟進現正於區內進行的行人路修復工程，並提供相關工程的時間表，讓公眾掌握資訊和確保行人安全。

議程第5項：有關建議荔盈街巴士站避雨亭增設座椅及電子顯示屏工程 以改善市民的候車環境及便利候車人士(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5/2024號)

32. 委員會文件第15/2024號。

33. 梁富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作出以下回應：(i) 表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有關建議已實地視察以衡量工程建議的可行性。惟量度地面空間後，工程人員認為加設座椅會收窄行人通道，於繁忙時間造成人多擠逼的情況，亦會減少避雨亭遮陽擋雨的空間，故不建議在現有避雨亭加設座椅；(ii) 表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不該用於進行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以及(iii) 處方已將議員的意見向運輸署反映，期望相關部門可提供其他改善措施。

34. 何俊杰先生回應如下：(i) 車站電子顯示屏一般由巴士公司負責安裝，目的為向乘客提供途經該車站巴士路線的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運輸署已向巴士公司反映議員期望於荔盈街增設候車亭座椅及電子顯示屏的意見；(ii) 補充表示巴士公司一般會於向署方申請增設候車亭時，因應地理環境及候車亭的設計，而一併考慮是否在候車亭提供座椅及電子顯示屏。

3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可否移動避雨亭，以避開消防栓，提高該段行人路的可用空間；(ii) 建議使用電子顯示屏發放政府廣告信息和宣傳區內活動等；以及(iii) 查詢於凱德苑增設候車座椅和顯示屏的工程進度。

36. 梁富安先生綜合回應，該避雨亭於2023年建成，工程支出約30萬，而年期又較新，遷移避雨亭需要審慎考慮成本效益。

37. 李結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綜合回應：(i) 避雨亭有地基固定，移動須掘土及封路進行；(ii) 於興建避雨亭的工程時受地下電纜影響，須協調電力公司進行地下改線工程，避雨亭的實際長度亦較原定計劃短，現已盡用可利用的地下空間；以及(iii) 現時2.6米闊的行人路屬良好步行環境，如增設座椅再加上路邊巴士站候車人士佔用的空間，預計餘下的地面空間少於路政署的最低行人路闊

度要求。如於繁忙時間同時有人站立候車和佔用座椅，有可能阻礙行人和輪椅使用者通過行人路。

38. 何俊杰先生補充：(i) 設置電子顯示屏的主要目的是讓乘客知悉巴士路線的預計到站時間等實時服務資訊，已備悉並會向巴士公司轉達議員希望在電子顯示屏增加其他資訊的提議；以及(ii) 若荔盈街巴士站增設乘客設施一事上有新進展，會適時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3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期望署方可彈性處理增設座椅的提議，亦建議增設不同類型的座椅，包括折疊式座椅等；(ii) 建議於避雨亭的樑柱間加設座椅，並避免於消防栓位置前設置座椅，增加行人路的可用空間；(iii) 查詢避雨亭和消防栓建成的時序；以及(iv) 查詢改建或移動消防栓的可行性。

40. 李結偉先生綜合回應：(i) 即使將座椅設於避雨亭樑柱間，行人的步行空間也不會大幅增加；(ii) 有關避雨亭及消防栓建成的時序，民政處暫時未有資料。惟此避雨亭興建時，地下電纜佔據地基位置，與電力公司磋商後，只剩餘現有位置可興建避雨亭；(iii) 因折疊式座椅容易令使用者（特別是兒童）受傷，處方並不建議採用；以及(iv) 會了解該處消防栓的背景資料及移動可行性。

[會後補註：民政處翻查資料後得悉消防栓比避雨亭更早建成。移動消防栓的位置需視乎地面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鑑於地下管線已十分擁擠，相信在附近改動消防栓位置的機會甚微。經初步與水務署了解，將現有消防栓拆除或遷至較遠位置亦會對原有消防栓的理想間距(即每100米一個)造成影響。]

41.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署方與巴士公司跟進增設座椅及電子顯示屏的建議，如有新進展，適時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議程第 6(a)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內的康體設施管理匯

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42. 林佩玲女士介紹文件第 16/2024 號。

4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深水埗區內三個游泳池的入閘系統改善工程、游泳池的開放情況及關閉原因；以及(ii) 建議署方開放使用率較低的設施，如活動室和壁球室等，讓市民觀看奧運賽事。

44.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康文署的網頁會顯示游泳池的開放情況；(ii) 18 區將分階段進行入閘系統改善工程，現時已有兩個轄下的游泳池完成有關工程，包括西貢游泳池及屏山天水圍游泳池。而深水埗區游泳池則將於 11 月完成有關工程，屆時市民可於署方的網頁或游泳池的閘機上得知已入閘的人數；(iii) 當救生員人手不足時，署方會按指引關閉使用率較低的游泳池設施，包括兒童池、戲水池或跳水池等；以及(iv) 署方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在 18 區轄下的指定體育館設立「活力奧運觀賞站」，讓市民觀看奧運賽事，而深水埗區的「活力奧運觀賞站」設於北河街體育館大堂。因市民可隨時租用使用率較低的設施，故暫時未有計劃安排開放有關設施供市民觀看奧運賽事，惟已備悉議員的意見。

4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期望康文署考慮開放某些較少人租用設施的時段，讓市民觀看奧運賽事，以推廣奧運體育項目；(ii) 署方是否有計劃改善救生員不足的情況，如招聘兼職救生員或外勞等，以開放不同的游泳池設施；(iii) 如游泳池需要關閉，署方會否提前通知市民；以及(iv) 建議署方檢討救生員薪酬、待遇等，以吸引更多救生員加入。

46. 林佩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對於議員提出開放使用率較低的設施供市民觀看奧運賽事，康文署表示備悉有關意見；(ii) 如需關閉游泳池，署方會於其網頁和游泳池當眼位置公告有關安排；

(iii) 署方今年度招聘救生員的情況較往年略有改善，而新增設兩年合約的全職救生員職位更可吸引更多人士加入；(iv) 署方亦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如增加薪酬、提高約滿酬金、資助投考救生章的費用及加強招聘的宣傳等，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救生員行列；以及(v) 署方備悉議員有關招聘外勞為救生員的意見。

47. 何寶珠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 康文署正籌備在數個游泳池試行外判救生員服務試驗計劃，期望有關措施有助緩解救生員供應不足的問題；以及(ii) 署方亦將試行讓合資格的團體租用部分長期因救生員不足而關閉的泳池設施，包括李鄭屋游泳池的主池。如該團體的教練持有有效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便可租用有關泳池設施，期望可善用游泳池的資源。

48. 委員查詢上述租用游泳池的詳情，是否租用團體的教練負責自己租用的範圍，以及所需的教練人數為何。

49. 何寶珠女士補充，教練人數按學員人數計算，每 20 人或以下須有一名教練和一名助教。如多於 20 人，則須增加一名助教，而其中一名教練或助教必須持有泳池救生章或以上資格。

50.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內容，並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建議，如其計劃有新進展，可適時向議員提供資料。

議程第 6(b)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51. 陳笑娟女士介紹文件第17/2024號。

52. 委員查詢能否於議員辦事處提供自助借還書服務。

53. 陳笑娟女士回應，技術上暫時未能提供，惟已備悉議員的意見。

54. 主席總結，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7項：其他事項

5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36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8月